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申请裁定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3.涉案的金额：0
- 4.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《行政裁定书》，案号：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2983 号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

诉讼机构名称：最高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被申请人（一审第三人）：于 X

（三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5 日，于 X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关于第 1091684

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简称“诉争商标”）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随后受理申请。

2022 年 5 月 23 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《关于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》（商标撤三字【2022】第 Y014891 号），驳回于 X 的撤销申请。

2022 年 7 月 15 日，于 X 对不予撤销诉争商标的决定不服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撤销诉争商标的复审申请。

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》（商评字【2023】第 0000267102 号），决定诉争商标在核定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（以下简称“被诉决定”）。

2023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立案受理。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京 73 行初 5610 号，判决为：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，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立案受理。

2025 年 1 月 13 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京行终 11678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（中国商标网）发布的《注册商标撤销公告》，第 1091684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专用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终止。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达受理通知书，案号为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2983 号。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案号：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2983 号，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（四）诉争商标情况

- 1.注册人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- 2.注册号：1091684

3.申请日期：1996 年 5 月 21 日

4.原专用权期限至：2027 年 8 月 27 日



5.标志：

6.核定使用服务（第 35 类）：推销（替他人）

二、裁定情况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案号：（2025）最高法行申 2983 号，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（中国商标网）发布的《注册商标撤销公告》，诉争商标专用权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终止。

公司于 1993 年开始使用诉争商标，并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注册诉争商标，且使用至今。同时，公司拥有与诉争商标图案一致、服务范围略有差异的第 17924728 号、17924729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（详见下表）。在本次裁定后仍能继续在原有范围内正常使用第 17924728 号、17924729 号“博士 DOCTOR 及图”商标。

序号	商标图案	商标注册号	国际分类	服务内容
1		1091684 (诉争商标，现已失效)	35 类	推销(替他人)

2		17924728	35 类	进出口代理；替他人采购(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)；市场营销；替他人推销(眼镜、眼镜盒、镜片、镜架)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
3		17924729	35 类	替他人推销

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镜片和镜架上不存在使用诉争商标的情况。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